

《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

（报批稿）

编制说明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2022年7月

目 录

一、制定标准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1
(一) 标准制定的背景	1
(二) 标准制定的目的	2
(三) 标准制定的意义	2
二、工作简况	2
(一) 任务来源	2
(二) 主要工作过程	2
(三)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6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7
(一) 基本原则	7
(二) 主要内容确定的依据	8
四、预期的效果	12
五、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13
六、标准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的建议	13
七、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3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4

《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制定标准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一）标准制定的背景

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了“坚持陆海统筹，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中发〔2018〕43号）提出了“健全海洋经济统计、核算制度，提升海洋经济监测评估能力，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建立海洋经济调查体系”的要求，《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了“加强海洋经济监测与评估，提升海洋经济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国家和省级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能力建设”。围绕推动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研究提出适应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对于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认真履行好党中央、国务院赋予我部的职责、强化对海洋经济的指导与政策调节，将具有重要的指导性作用和意义。为此，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在自然资源部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司的组织下，开展了《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的编制工作。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

《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的研究与制定，旨在服务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为各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推动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进程，准确把握海洋经济运行情况，推动海洋经济发展。

（三）标准制定的意义

《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以经济发展新时代为背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导，聚焦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测度和生产要素分析，是我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制定与实施不仅将为国家和省级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撑，推动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的标准化和规范化，而且对于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科学监测海洋经济发展成效，指导与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海洋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海域使用分类〉等 93 项海洋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起草海洋行业标准《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计划项目编号：201710042-T。

（二）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的编制是以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指导，以服务海洋经济管理与决策需要为目的，以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国家统计局和涉海行业的相关统计制度为基础，在借鉴国内外相关研究和总结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实践的基础上，开展了海洋行业标准《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的编制工作。标准编制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1. 基础资料搜集与分析

搜集分析国民经济和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相关政策文献。一是搜集了国内外涉及经济运行监测的相关文献，分析了国民经济运行监测的主要内容和监测指标；二是搜集了新时期经济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政策和文献，分析新时期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方向、趋势、要求等；三是搜集整理了新时期下海洋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文献，分析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方向、趋势、要求等；四是总结分析了国家和沿海地区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取得的初步成果与实践，梳理了现阶段国家和沿海地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指标。

2. 定位与框架的确定

系统研究了国民经济监测指标，结合新时期下海洋经济运行监测需求，对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内容进行梳理和分类，明确了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的定位和框架。首先，本标准以实用性为原则，兼顾科学性，借鉴国民经济运行监测的有关概念和理论，为地方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提供技术

支撑；将本标准定位为引导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各类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的基础性标准，标准中提出的内容、指标是开展各类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的基础与参考依据。其次，本标准只包括基础监测指标，不包括可由基础指标计算得到的计算型指标，如每百元营业收入中成本、营业利润率等。再次，考虑实用性原则，本标准不包括统计核算技术不成熟，尚未获取过相关数据的监测指标，如海洋固定资产投资、海洋产业消费额等。最后，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是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主要指标解释、主要数据来源等以资料性附录的形式附在正文之后。

3. 专题研究与论证

在明确指标体系的定位和框架之后，搜集相关资料，结合工作实践，开展专题研究与论证。包括对各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内容监测指标的梳理，指标涵义、作用、可能数据来源的研究。

4. 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

根据专题研究的情况，结合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实践经验，对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指标进一步提炼、调整和归类，并按照标准的形式起草了《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草案），并对各监测指标的涵义、作用、可能数据来源等进行反复论证修改，完成编者说明的编写修改和有关征求意见材料的准备。

5. 标准征求意见及完善阶段

2021年12月17日，标准起草组分别向自然资源部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司、自然资源部北海局、自然资源部东海局、自然资源部南海局、11个沿海地区及5个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和中国海洋大学、上海海洋大学、江苏海洋大学3家涉海高校等23家单位发送了《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关于海洋行业标准〈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征求意见材料报送审查工作的函》（海信函〔2021〕496号），征求意见。截至2022年2月25日，共有21家单位回函（回函率超过3/4，符合有关要求），其中13家单位反馈了合计44条建议或意见，其余8家单位回函无建议或意见。

根据各单位反馈的意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采纳了35条意见，部分采纳了9条意见（对部分采纳意见原因进行了备注说明，详见《意见汇总处理表》），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送审稿），并完成标准送审稿审查相关材料准备。

6. 标准送审及完善阶段

2022年5月27日，标准起草组联合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邀请自然资源部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司、中国海洋大学、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国家海洋技术中心、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自然资源部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渔业资源监测中

心、青岛市海洋发展局等单位的 9 名专家组成审查组，以视频会议形式对《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送审稿）行业标准进行了审查，审查专家组认真听取了标准起草单位关于《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送审稿）的制定过程、主要技术内容等情况的汇报和有关说明，逐条讨论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文件，提出了 22 条意见，并形成会议纪要（详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送审稿）行业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审查组 9 名专家一致同意给予认为该本标准达到为国内先进水平的结论，同意该标准（送审稿）通过审查。

根据审查组提出的修改意见，标准起草组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报批稿），并完成标准报批审查相关材料准备。

（三）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宋维玲，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标准总体设计和组织实施工作；

李琳琳，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指标框架研究，指标设置、标准编制说明等工作；

赵景丽，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指标设置研究工作；

董洋，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指标解释编制及意见整理等工作；

王悦，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海洋经济活动单位经营

情况指标专题研究等工作；

彭星，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海洋对外贸易指标专题研究等工作；

丁仕伟，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指标专题研究等工作；

徐莹莹，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海洋资源环境指标专题研究等工作；

张潇娴，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海洋科学技术和海洋教育指标专题研究等工作；

杨洋，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海洋产业生产情况指标专题研究等工作；

周洪军，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主要海洋产品价格指标专题研究等工作。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基本原则

本标准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统筹兼顾为方针，是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导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建设的基础性支撑。标准编制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实用性原则

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的编制坚持实用性原则，充分考虑到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的实际情况，服务于国家和地方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业务化工作需要，主要选取实际工作

中具有代表性和可操作性的指标。

2. 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编制以满足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业务化工作需要为主要目标，在分析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特征的基础上，参考国民经济运行监测有关内容，充分考虑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的特殊性，确保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内容做出相关规范。

3. 承接性原则

本标准术语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规定内容相一致，杜绝条文自相矛盾。标准技术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兼容，防止出现冲突，确保一致性。标准技术内容中引用其他标准时，明确指出所引用标准内容，增强标准的可读性和可操作性。

4. 系统性原则

为系统反映海洋经济发展综合情况，本标准的编制应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体现海洋经济发展的目标与任务的要求，指标之间要有严密的逻辑关系，既相互独立，又彼此联系，共同构成一个有机统一体，从不同方面反映海洋经济发展情况。

（二）主要内容确定的依据

标准规定了编制中涉及的关键技术要求，其主要内容确定依据如下：

1. 关于标准定位的考虑

本标准将其定位为引导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各类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的基础性标准，标准中提出的内容、指标是开展各类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的基础与参考依据。

海洋经济是一个复杂而多元的系统，它覆盖国民经济行业 20 多个门类，涉及生产、流通、消费等多个环节，根据运行监测主题的认识差异性，运行监测内容可以千差万别，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可以千变万化，因此全面系统地梳理各类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内容和运行监测指标体系难度很大。同时，不同时期国家政策取向的变化，运行监测指标和标准也不尽相同。考虑到尽管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千变万化，但是在具体运行监测指标的选取上内容范围是相对固定的，且离不开统计指标，因此提供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的基础指标更具有指导性。

2. 关于指标体系的构建

第一，基于国民经济原理，结合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特征，从海洋经济生产情况、生产要素情况、对外贸易情况及海洋产品价格情况等四大方面梳理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指标。其中海洋经济生产情况包括海洋经济产值、增加值、产量和海洋经济活动单位经营效益等方面指标；海洋经济生产要素包括就业、科学技术、资源环境等方面指标；海洋经济对外贸易情况包括海洋产品对外贸易、海运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对

外投资等方面指标；海洋产品价格主要包括反映各主要海洋产品国际价格和国内价格的价格指数，如反映国际船舶市场价格价格的克拉克森新船价格指数、克拉克森二手船价格指数，反映国际海运价格的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指数（BDI）、世界集装箱运价指数（WCI），以及反映国内海运价格的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CBFI）、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等。

第二，分析各监测指标的代表性、海洋特性及其可获性，对监测指标进行筛选。删除作用相近、代表性较差的指标，如发明专利申请受理数与专利申请受理数作用相近，删除发明专利申请受理数；删除海洋特性较弱的指标，如用电量、供水量等；删除短期内无法获取数据的指标，如海洋经济固定资产投资、海洋产品消费、海洋经济对外投资等方面指标。

第三，根据指标涵义及适用范围对监测指标进行重新归类，构建指标体系。

经梳理，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指标按照其适用范围可分为三类：综合性、普适性和具有产业特色的指标。其中，综合性指标指可反映海洋经济整体情况，但无法反映某产业运行情况的指标如沿海城市数、海洋生产总值、海岸线总长度、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等；普适性指标指即可反映海洋经济总体情况，又可反映某产业发展情况的指标，如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数、产业增加值、涉海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等；具

有产业特色的指标指只可反映某一产业发展情况的指标，如海水产品产量、海洋油气钻井平台数量、克拉克森新船价格指数等。

第四，将指标按照其指标涵义、作用进行合并归类，形成 12 个大类，包括：综合、海洋经济核算、涉海从业人员及劳动报酬、海洋经济活动单位生产经营情况、海洋对外经济、海洋金融服务、海洋资源环境、海洋产业生产情况、主要海洋产品价格、海洋科学技术、海洋教育和海洋公共管理服务。其中综合性和普适性指标主要涉及 7 个大类，包括：综合、海洋经济核算、涉海从业人员及劳动报酬、海洋经济活动单位生产经营情况、海洋对外经济、海洋金融服务和海洋资源环境；具有产业特色的指标主要涉及 5 个大类，包括海洋产业生产情况、主要海洋产品价格、海洋科学技术、海洋教育和海洋公共管理服务。

其中，综合类包含 2 个中类、5 个小类，海洋经济核算类包含 2 个中类、10 个小类，涉海就业人员及劳动报酬类包含 2 个中类、2 个小类，海洋经济活动单位运行情况类包含 3 个中类、19 个小类，海洋对外经济类包含 3 个中类、8 个小类，海洋金融服务类包含 2 个中类、4 个小类，海洋资源环境类包含 2 个中类、11 个小类，海洋产业生产情况类包含 12 个中类、71 个小类，主要海洋产品价格类包含 5 个中类、14 个小类，海洋科学技术类包含 2 个中类、21 个小类，海

洋教育类包含 4 个中类、9 个小类，海洋公共管理服务类包含 3 个中类、15 个小类。

根据《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具有产业特色的指标主要涉及 15 个产业，包括：海洋渔业、海洋水产品加工业、海洋油气业、海洋矿业、海洋盐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化工业、海洋电力业、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旅游业、海洋科学技术、海洋教育和海洋公共管理服务。

3. 关于指标解释的编写

广泛参考借鉴了国家统计局、涉海行业、海洋经济和海洋管理的有关统计调查制度、统计年鉴对指标解释的阐述，对于指标名称一致的指标解释尽可能直接引用，如增加值、总产值、营业收入、R&D 经费内部支出等；对于海洋经济领域涉及的专有指标的解释尽可能依据相关制度、标准或法律，如近海与海岸湿地面积、海洋保护地面积等；对于查无依据的指标也尽可能征求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如克拉克森新船价格指数、克拉克森海工指数等。

四、预期的效果

本标准可作为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提升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技术方法和能力，对于分析和探索我国海洋经济发展的规律和趋势，科学评价海洋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引导并推动海洋经济向高质量发展提供科

学依据，从而实现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依据本标准，通过开展海洋经济常态化、业务化的综合运行监测分析，将有利于国家及沿海各地区及时发现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短板与不足，提高对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调节能力，为客观认识海洋经济发展基础、科学指导海洋经济发展方向提供权威、可靠的决策依据。

五、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标准的格式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本标准的术语和指标分类参考了《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

六、标准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重点规定了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涉及的主要指标，综合考虑到沿海各地对运行监测的差异化需求，因此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海洋行业标准。

七、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适用于涉海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从事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等相关工作等。

本标准发布后，应由相关部委主管业务司负责标准的组织实施，将标准作为引导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建设的技术依据，通过标准的宣贯来推动标

准的实施；在技术措施方面，由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标准的技术支持，通过制定标准的实施方案和标准的培训等方式，以推动标准的应用和实施。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